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拓普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合计		239,514.1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逐步投入资金，做到规范管理，合理运用。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金额巨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拓普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玲玲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